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虹能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清欣、赵学东和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三杰”）33.17% 股权，并向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虹能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小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向李国忠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14.90% 股权，交易作价 16,384.95 万元；拟用自有资金向童文祥以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长虹三杰 0.93% 股权，交易作价 1,024.05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虹三杰的股权由 51% 变更为 66.83%。

上述交易亦属于上市公司购买长虹三杰的少数股权，属于最近 12 个月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此外，根据公司及长虹三杰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持股比例与交易作价孰高	资产净额*持股比例与交易作价孰高	营业收入*股权比例
2021 年 5 月交易	17,499.14	17,409.00	11,798.14
本次交易	173,361.00	173,361.00	24,728.52
合计	190,860.14	190,770.00	36,526.6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0 年）对应财务数据	224,752.28	61,262.55	195,197.72
占比	84.92%	311.40%	18.71%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鹏 颜熔荣 黄学圣
王 鹏 颜熔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月 28日

